附件1

长江师范学院第十一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作品相关要求

一、经典诵读大赛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不得使用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200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1920\*1080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3—6分钟，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

二、诗词讲解大赛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普通话，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为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三、汉字书写大赛作品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体现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不得使用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可使用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

**（二）作品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小于A4（21cm×29.7cm以上）,不超过A3纸大小（29.7cm×42cm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2025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参赛者需上传书写视频，视频总时长不超过3分钟，300MB以内，MP4格式。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左手书写者右侧拍摄）。书写前，参赛者须手持本人身份证（或医保卡、有照片的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原件）5秒，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要露出五官，头发不得遮挡面部，确保证件上的姓名和照片完整、清晰（注：证件上姓名、本人照片不能遮挡。为确保隐私安全，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完成以上操作后，连贯拍摄书写环节，书写的内容应为参赛内容中的一部分，书写时长不得少于2分钟（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书写画面应确保清晰，视频不得剪辑。视频最后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摄像机，停留5秒。

四、师生篆刻大赛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1件印屏（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五、其他

（一）经典诵读和诗词讲解大赛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视频中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单位等信息，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经典诵读、诗词讲解诵读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二）所有作品须正确、规范填写参赛信息，作品上交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修改。

（三）报送作品时，相关学院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获奖资格，由作者和推荐学院承担相关责任。

（四）推荐为市级获奖作品，市教委有权将作品在官方平台上进行展示，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